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且本公司將視乎市場狀況及購回授權的條款，由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計劃動用最多約121百萬港元(含交易稅費)購回不超過約42,899,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每次購回的實際買入價不得高出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

